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林雲蘭(02)25220592
電子郵件信箱：LANNY@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9070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提供戒菸服務，請務必依說明五辦理，以免本署依貴我雙方契約規定，不予給付及追扣相關補助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與貴機構簽訂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第4條規定，及於109年6月12日召開之「研商戒菸服務機構未依合約登錄健保卡並上傳之扣款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署前於108年7月3日以國健教字1080700674號公告修正「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公告事項一之(一)敘明：「為讓戒菸服務與醫事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作業流程一致，提供戒菸服務應一律過卡並上傳」。並於108年7月3日以國健教字第1080700674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貴機構，該函說明二敘明：「自108年8月1日起，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於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是否與本人相符，並登錄健保卡及上傳，未登錄健保卡並上傳者，本署將追扣該筆費用。惟醫院層級機構若於提供戒菸衛教服務時無法過卡，則得不登錄健保卡及上傳」。



貴機構已與本署簽訂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在案，該契約書第4條明定略以：「乙方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是否與本人相符，並於提供戒菸服務後，...上傳予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乙方未依規定登錄健保卡並上傳，甲方不接受其補申報，並追扣乙方該筆戒菸服務費用」。

- 三、經本署比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戒菸服務機構108年8月至109年2月上傳資料，查部分機構有未依上揭契約規定辦理情事，據了解其可能原因有：（一）機構端資訊系統未設定，認為只要插入健保卡讀取，即可完成作業，但實際上並未寫入健保卡及上傳健保署；（二）未向資訊廠商反應修改程式；（三）資訊廠商對健保卡登錄上傳設定不正確；（四）代碼設定錯誤；（五）資訊系統雖有設定，但一線人員未落實執行。
- 四、本署復於109年5月29日國健教字第1090700535號函，再次提醒貴機構注意契約相關登錄上傳規定。
- 五、案經本署於109年6月12日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全聯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召開研商會議，結論摘錄如下，請貴機構務必注意辦理：
- (一)自109年7月1日起之戒菸服務案件，未登錄上傳者，一律依契約規定扣款；
- (二)若109年7月1日起半年內，有2個月(含)以上之上傳率低於9成之機構，將追扣其於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電子文
騎

子公
換章



53

間，未登錄上傳之戒菸服務案件費用；

(三)若109年7月1日起半年內，上傳率達9成（含）以上滿5個月之機構，其於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未登錄上傳之戒菸服務案件，得免適用契約書第4條第3項之扣款規定。

六、有關應於健保卡登錄並上傳資料之欄位相關說明，請參見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之附錄七，務請貴機構確認所使用之資訊系統已確實完成相關設定，且功能正常，以免於109年7月1日起，因未依契約規定及前項結論辦理，致追扣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七、相關詢問事項，請洽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張小姐，電話：02-23510120。

八、副知抄送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輔導所屬會員，依契約規定確實執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

正本：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

副本：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院長室）、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陽明大學

電 2020/06/19 文
交 14:40:44 換 章